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2077120號



裝

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名稱與其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

訂

市長侯友宜

線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開放時間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門首公告周知。

因應特殊緊急狀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透過各項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立即通令學校校園暫停開放。

學校因第三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局備查。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附件一

新北市立　（學校名稱）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rowspan="3">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td></tr>
<tr><td>（預計）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內容</td><td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是□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如是請提供授課人員名冊)
□是
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td></tr>
<tr><td rowspan="2">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3">□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3">□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新臺幣：　　元</td><td>合計金額：　　元</td></tr>
</table>

	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附件二

（學校全銜）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